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小字第15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被告 張雅嘉（起訴前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；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被告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至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」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4年3月30日向本院起訴請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所示收狀日期可稽。然查，被告張雅嘉業於113年5月7日死亡等情，亦有其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佐（見限制閱覽卷），足見其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即已死亡而喪失權利能力，並無當事人能力，自無從命原告為補正，亦無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。是本件原告既係以起訴前已

01 死亡之張雅嘉為被告，而非以其之繼承人為被告，依前開說  
02 明，本件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6 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千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張雨萱